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川 0105 破 8 号

申请人：四川绿野上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南街 50 号 3 栋 3 层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仁强，职务不详。

2023 年 6 月 12 日，申请人绿野公司以其与全部债权人自行达成债务清偿协议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债务清偿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破产管理人共计收到 3 个职工债权人的债权申报，债权总额 19 572.21 元。现申报债权的全体债权人与绿野公司、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共同签订了《和解协议》，协议中约定了公司对 3 个债权人的债务由股东代为清偿。《和

解协议》签订次日即 2023 年 6 月 13 日，由绿野公司股东吴仁强、王建东将绿野公司对 3 个债权人的债务全部代为清偿完毕。

另，绿野公司无欠缴社保、医保费用的情况，所欠税费已由公司补齐缴清。股东吴仁强代绿野公司履行对刘雄文、高良英的债务，吴仁强确认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；吴仁强对绿野公司代为履行案号（2023）川 0105 民初 25374 号案的债务，由股东确认内部协商处理，吴仁强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；绿野公司其余前期诉讼、执行案件均已执行到位或由股东代为清偿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，绿野公司已与杨帆等 3 个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合意并签订《和解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的债务已履行完毕。该《和解协议》的内容系申请人与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认可四川绿野上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帆、蒲秀博、黄瑞 3 个债权人签订的《和解协议》；

二、终结四川绿野上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陈 琴
审 判 员	赵 珍
审 判 员	张 宇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

法官助理	余 锐
书 记 员	唐松林